訂定單位：幼兒保育科	版次：1030819
文件編號：370-01	頁數：第 1 頁/共 1 頁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設置科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兼任之。綜理科各項業務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等並置組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幼兒保育科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幼兒保育科課程。

二、推動與協調幼兒保育科課程之教學研究。

三、拓展幼兒保育科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

四、負責幼兒保育科教育之評鑑與改進。

五、其他幼兒保育科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科得設置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「圖儀委員會」。視需要得增設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